

为学龄儿童提供日托服务项目的规定

最近更新信息：

2020年10月19日：新增了要求，以遵循DPH关于在教育机构内进行症状筛查的指导方针。说明中还补充了，如接触发生在某个教室或群组内，则要求学龄儿童日托服务项目的负责人对整个教室或群组进行检疫。补充说明了当教育机构内发生COVID-19病例接触事件时向公共卫生局报告的要求。

添加了关于紧急儿童保育豁免许可证需与社区护理执照授予部门联系的要求的补充信息。

新增了信息，对于在K-12学校为学龄儿童提供日托服务的任何计划，开展此类计划前要求向公共卫生局提交通知。在整个文件中，已用黄色加亮的方式标出了最新的更改。

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正在采取一种分阶段的方法，在科学和公共卫生专业知识的支持下，允许某些场所在COVID-19大流行期间开展面对面的业务。以下要求适用于所有项目，包括早期看护和教育项目(ECE)，以及其他为学龄儿童在正常上学前、上学期间或放学后提供日托服务的项目。根据加州公共卫生主管的命令，这些场所现在可以重新开放。除了州长对这些特定场所施加的条件外，这类行业亦必须符合本清单所列的条件。获得早早期看护和教育项目经营许可的机构也必须遵守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的适用于ECE项目的指南。

任何计划为学龄儿童提供日托服务，并将其业务范围扩大到其现有保育业务经营许可证限制之外，或超出其许可证豁免状态限制之外的项目，都必须与其所在社区的负责授予儿童保育许可证的地区办公室联系，以确定是否需要获得额外许可证要求的紧急豁免权限。有关儿童保育豁免的更多信息，请参见PIN 20-22-CCP。

K-12 学校的特别注意事项：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要求，在K-12学校为学龄儿童提供任何形式的日托服务的学校，必须填写并向公共卫生局提交一份通知，以说明贵学校的儿童保育活动的范围以及是否拥有儿童保育许可证或处于许可证豁免状态。填写说明和在线问卷调查链接可点击[此处](#)获得。

- 如果贵学校已获授权可提供ECE服务，并且只服务于学前班及更小年龄的儿童，则无须递交此通知书。
- 如果贵学校负责的项目是在不包括K-12学校场所的其他任何环境中为学龄儿童提供保育服务，则不需要提交此通知。

随着更多信息和资源的出现，本规定可能会随时更新，因此请务必定期查看洛杉矶县网站：<http://www.ph.lacounty.gov/media/Coronavirus/>以获取本规定的任何更新信息。

该清单包括：

- (1) 为保障员工健康而制定的工作场所政策和措施
- (2) 保持身体距离的措施
- (3) 确保感染控制的措施
- (4) 与员工和公众沟通的措施
- (5) 确保公平获得重要服务的措施。

这五个关键领域必须在你所在设施制定重新开放规定时加以解决。

本指南涵盖的所有项目必须实施以下列出的所有适用措施，
并准备好解释为什么任何未实施的措施不适用于该项目。

项目名称：

设施地址：

A. 保障工作人员健康的工作场所政策和措施（在所有适用于该设施的选项上打勾）

- 让每个能在家完成工作任务的工作人员都继续在家工作。
- 尽可能指派容易感染病毒的工作人员（65岁以上和有慢性健康问题）在家工作。
- 尽可能重新分配工作流程，以增加工作人员在家工作的机会。考虑为那些要求更改工作职责的员工和义工提供其它选项，以减少他们与他人的接触（例如行政职责）。
- 如果可能的话，已经制定了交替、交错或轮班时间表，以最大限度地保持身体距离。
- 告知所有员工（包括带薪员工和义工，统称为“员工”），如果生病，或接触过COVID-19患者，就不要上班。必要时员工应遵循DPH的指南进行自我隔离和检疫。审核和修改工作场所的请假制度，以确保员工因病在家时，不会受到处罚。
- 当被告知一名或多名员工的检测结果呈阳性，雇主应有计划或方案，让病患在家中隔离，并要求所有在工作场所接触过病患的员工立即进行自我检疫。如果在学校场所内的任何教室或群组的成员中存在COVID-19病例的接触者，则应指示当接触发生时该教室或群组中的所有成员进行检疫。雇主必须计划中应制定一个规范措施，让所有被检疫隔离的员工都能进行或接受COVID-19检测，以确定员工是否有在其它的工作场所暴露感染的可能，这可能需制定额外的COVID-19控制措施。
- 在员工进入工作区域之前进行症状筛查。对于在进入教育机构之前或在教育机构期间对症状进行筛查结果呈阳性的人员，学校场所必须遵循DPH关于决策途径的指导意义。筛查必须包括与“决策途径”中列出的可能感染COVID-19的症状是否一致的登记以及如果员工在过去14天内与已知的COVID-19感染者有过接触。这些检查可以远程进行，也可以在员工到达时当面进行。如果可行的话，还应在工作现场进行体温检查。机构必须在接到病例通知后的一个工作日内，通过填写适用于教育部门的COVID-19病例和接触者名单，向公共卫生局报告机构内所有员工和儿童的COVID-19接触情况。如果在工作场所14天内发现3例或更多病例，雇主应向立即公共卫生局报告该集中爆发式病例，报告方式为发送邮件至 ACDC-Education@ph.lacounty.gov，或致电 (888) 397-3993或 (213) 240-7821。
- 与他人接触的员工可以免费获得适合的可以覆盖口鼻的布面面罩。员工在工作期间与他人接触或可能与他人接触时，应始终佩戴布面面罩。已被医生告知不应佩戴面罩的员工，只要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遵照加州的指令，佩戴底部有褶皱的防护面罩。该面罩最好有适合下巴形状的褶皱。不应该佩戴带有单向呼吸阀门的口罩。当员工独自在私人办公室或有实心隔板的隔间（其竖起的高度已超过员工的高度）时，员工无需佩戴面罩。
- 要求工作人员每天清洗或更换布面面罩。
- 为员工提供手套，用于服务食物，处理垃圾或使用清洁和消毒产品等工作。
- 在可行的情况下，已指示员工在设施的所有区域与访客以及彼此之间至少保持六（6）英尺的距离。如果需要帮助孩子，或有其他需要，员工可能会暂时靠近他们。
- 卫生间和其他区域应经常消毒，消毒时间应在下表中标注：
 - 卫生间 _____
 - 其他区域 _____
- 员工可在下列地点取得消毒剂及相关用品：

- 所有员工均可在以下地点获得对COVID-19有效的消毒擦手液：

- 提醒员工经常清洗双手。

- 本规定副本已分发给每位员工。
- 每个员工都已获得分配给他们使用的设备。已要求员工尽可能避免共用手机、平板电脑、双向对讲机、其他工作用品或办公设备。并告知他们绝对不要共用个人防护装备(PPE)。
- 在必须共用物品的情况下，应在轮班或使用期间，以较频繁者为先，使用适合的清洁剂对物品表面进行消毒，包括下列物品：共用办公设备，例如复印机、传真机、打印机、电话、键盘、订书机、除钉机、开信器、接待处表面、共用工作台、音频和视频设备、对讲机等。
- 为员工提供轮班期间实施清洁的时间。清洁任务应作为员工在工作时间内的工作职责的一部分。如有必要，调整工作时间，以确保能够定期彻底清洁工作场所。如有需要，可选择第三方清洁公司来协助完成增加的清洁需求。
- 监督员工的缺勤情况，并在可能的情况下编制一份经过培训的后备员工名册。
- 除与雇用条款有关的政策外，本清单中所述的所有政策均适用于送货人员和任何在该场所第三方公司的员工。
- 可选项 — 其他可行措施：

B. 保持身体距离的措施

到达和离开

- 将设施内的人数限制在能够与他人保持身体距离的适当数量。
- 如果该项目使用运输车辆（如公共汽车），驾驶员应按照其他工作人员的指示，执行所有安全措施和规程（如保持手部卫生，佩戴布面面罩和保持身体距离）。
 - 在运输车辆上保持身体距离，也应通过诸如每辆公共汽车只坐一个儿童/让一个儿童以每隔一排坐下的方式乘坐等措施来实行。
 - 在可能的情况下，打开窗户，尽可能扩大儿童和司机之间的空间。
- 所有儿童及访客在到达及离开时，应佩戴布面面罩。
- 在一天的开始和结束时尽量减少员工、孩子和家庭成员之间的接触。
- 如有可能，安排家长在设施门口接送孩子，以限制需要进入建筑物的家长或访客的人数。
- 尽量错开到达和接送的时间和地点，以尽可能减少家庭在日程安排上的困难。
- 指定进出路线，使用尽可能多的入口。实施其他规定，尽可能地限制与他人的直接接触。
- 提供实物指引，例如在地板或人行道上贴胶带，在墙上贴标牌，以确保工作人员和儿童在排队和其他时间与他人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离（例如，在走廊创立“单向路线”的指南，以及在接送儿童时的排队）。

休闲娱乐区域

- 室内和室外的托儿活动必须以12人或少于12人的稳定小组进行，以便在儿童之间以及儿童与工作人员之间保持身体距离（“稳定”是指每天同一小组中保持相同的12人或更少数量的儿童）。
- 所有访客及儿童在设施内或其处所内须佩戴口罩，但午睡、进食/饮水或独自进行体力活动（如自行慢跑）时除外。这适用于所有成年人和2岁及以上的儿童。只有被医生告知不得佩戴口罩的个人才可免于佩戴口罩。为了保障员工和其他访客的安全，应向到达学校但没有面罩的顾客提供面罩。
- 最大化座位、桌子和床上用品之间的距离。考虑通过其他方式创建孩子之间的分隔物，例如，在座位之间保

持六英尺的距离，座位之间放置隔离物，在地板上做好标记以保持身体距离，安排座位的方式需尽量减少面对面式的接触。

- 考虑为较小的小组重新设计活动，重新安排家具和游戏区域，以保持间隔距离。
- 工作人员应制定指引，通过使用地面标记和标志等辅助手段，使室内和室外空间的间距最大，并尽可能减少儿童之间近距离接触的风险。
- 同一时间内限制不必要的访客、义工和其他小组参与的活动。
- 在可行的情况下限制公共活动。如果这样做不可行，应错开使用时间，适当地安排占用场地者的空间，尽量保持小组的人数少而一致，并在两次使用之间进行消毒。
- 将集会和课外活动限制在能够保持身体距离和支持适当手部卫生的范围内。
- 根据需要使用其他空间，包括在天气允许的情况下经常使用室外空间。例如，考虑如何最大限度地利用外部空间，以及利用食堂和其他空间，以允许保持身体距离。
- 尽可能减少聚集型运动。
- 尽可能多地和孩子们在室外活动（所有的健身活动，唱歌和诵经必须在室外进行）。

就餐

- 尽可能让孩子们自己带饭，在吃饭的时候保持身体距离，或者让他们在自己的小组里吃饭，而不是在公共餐厅或自助餐厅进食。确保食物过敏儿童的安全。
- 使用一次性用品（如餐具和盘子）。如果一次性用品不可行，确保所有非一次性食品服务用品都在戴着手套的前提下妥善处理，并用洗碗皂和热水或在洗碗机中清洗。个人应在脱下手套或直接接触使用过的食品后洗手。
- 如果在任何活动中提供食物，为每位出席者准备预先包装好的盒子或袋子，而不是开放自助餐或进行家庭聚餐。避免分享食物和餐具。

C. 控制感染的措施

- 确保所有工作人员和家庭成員了解加强执行的卫生习惯、保持身体距离的指南、布面面罩的重要性、正确使用、摘下和清洗的做法、及症状筛查和COVID-19具体的症状排除标准。
- 指定工作人员负责应对COVID-19相关问题。所有的托儿工作人员和家庭都应该知道这个人是谁，以及如何与其联系。该人员应接受培训，以协调记录和追踪可能发送的接触情况，以便以迅速和负责的方式通知工作人员和其家属。此人还负责通知当地卫生官员在机构内出现的所有COVID-19病例。
- 确保为员工和能够安全使用擦手液的儿童提供充足的用品，以保持他们的健康卫生行为，其中包括肥皂、纸巾、非接触式垃圾桶和至少含60%酒精的擦手液。
- 教导儿童实施以下个人防护措施：
 - 在进食前后；咳嗽或打喷嚏后；在室外；上完洗手间后要经常洗手。
 - 避免触摸眼睛、鼻子和嘴巴。
 - 遮住咳嗽和打喷嚏。
 - 用纸巾擦鼻子，咳嗽或打喷嚏时用纸巾或手肘盖住。
- 考虑使工作人员和儿童在错开的时间间隔内，保持定期洗手的惯例。

- 儿童和工作人员应使用肥皂洗手20秒，使用后彻底搓洗，并使用纸巾（或一次性布毛巾）彻底擦干双手。
- 工作人员应示范并练习洗手。例如，对于年龄较小的孩子，利用上厕所的时间作为加强健康习惯和监督他们正确洗手的机会。
- 儿童及员工在无法洗手时，应使用擦手液。必须将消毒剂揉搓在手上直到完全干燥。注意：经常洗手比使用擦手液更有效，特别是当手看上去很脏的时候。
 - 9岁以下儿童应在成人监督下使用擦手液。如果误吞，请致电中毒控制中心：1-800-222-1222。应首选使用含有乙醇的擦手液，当儿童有可能在无监督的情况下使用时，应使用该类型的擦手液。含有异丙基的擦手液毒性更大，且可通过皮肤吸收。不要使用任何含有甲醇的产品。
- 考虑在整个场地内设置便携式的洗手站，且尽可能减少在卫生间的人群流动和聚集。
- 停止使用饮水机，鼓励使用可重复使用的水瓶。
- 经常接触的表面，如门把手、电灯开关、洗涤槽把手、卫生间表面、桌子以及运输车辆表面，应至少每天清洗一次，并尽可能在一天中更频繁地清洗。
- 限制使用共用的儿童游乐场地设施，并支持进行需要接触较少次数表面的体育活动。
- 限制共用物品和设备的使用，如玩具、游戏和美术用品，否则，请在每次使用之后进行清洁和消毒。
- 配备多个玩具和便于玩耍的物品，以便于在全天内清洗和消毒，或为每个孩子提供单独标记好的箱子和玩具及物品。确保难以清洁的玩具（例如软质玩具）从教室中拿走或在仔细监督下玩耍，且只供个别儿童使用。
- 在选择清洁产品时，应使用美国环境保护署(EPA)批准的对COVID-19有效的产品清单“N”上批准的产品，并遵循产品的使用说明。这些产品含有对哮喘患者更安全的成分。
- 使用产品标签上已标明对新出现的病毒病原体有效的消毒剂，并按照产品标签上的说明，以适当的稀释率和接触时间使用该产品。为员工提供关于化学品危害、制造商说明和Ca1/OSHA安全使用要求的培训。
- 必须为负责清洁和消毒现场的保洁人员配备适当的防护设备，包括手套，护眼装备，呼吸保护和产品要求的其他适合的防护设备。所有清洁用品都放在了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并存放在一个限制出入的区域内。
- 进行清洁工作时，应在孩子到达之前将空间内的空气排出；计划在孩子不在场的时候进行彻底的清洁工作。如果使用空调，使用能够引入新鲜空气的设置。更换和检查空气过滤器和过滤系统，以确保最佳的空气质量。
- 如果打开窗户会带来安全或健康问题，请考虑改善空气流通的其他策略，例如使暖通空调系统的中央空气过滤功能最大化（目标过滤器额定值至少为MERV 13）。
- 采取措施，确保所有供水系统和设施（例如饮水机、装饰性喷泉）在长期关闭后都能安全使用，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感染军团病等疾病的风险。

对儿童进行症状筛查

- 培训工作人员，教育儿童及其家庭，让他们知道什么时候应该留在家中，什么时候可以回到托儿所。积极鼓励患病或最近与COVID-19患者有过密切接触的工作人员和儿童留在家中。
- 除了在工作人员抵达时对他们进行症状筛查外，所有儿童也应在抵达设施时进行症状筛查：

- 在儿童抵达时，对所有儿童进行视觉上的健康检查；这可能包括在每天开始进入托儿所的时候，用非接触式温度计测量孩子的体温。如果没有非接触式温度计可用，自我报告的体温数据是可接受的。
 - 对于那些在进入教育机构之前或在教育机构期间症状筛查结果呈阳性的个人，该机构必须遵循DPH关于**决策途径**的指导方针。向所有个人询问过去24小时内他们是否出现症状，以及家中是否有人COVID-19检测结果呈阳性。同时，也需要对访客在进入设施前进行症状筛查，且**症状筛查必须包括与决策途径中列出的可能符合COVID-19感染症状的检查**。这些检查可以等访客到达现场后进行，也可以通过其他方法进行，例如，线上登记检查系统，或者通过在设施入口处张贴**告示**，以告知出现这些症状的访客不应进入设施内。
- ❑ 不允许任何**可能**出现COVID-19**感染**症状的儿童、父母、护理人员或工作人员进入设施。
全天监测工作人员和儿童是否出现生病迹象；**将症状符合可能感染COVID-19的儿童和工作人员送回家**。如有必要，将人送到适当的医疗设施，而不是他们的家中。

如果员工或儿童生病

- ❑ 确定隔离室或隔离区域，对出现COVID-19症状的任何人实施隔离。
- ❑ 如果他们超过2岁，并且戴上或摘下口罩没有问题，或者戴上口罩呼吸有问题的话，确保他们戴上布面罩或医用口罩。
- ❑ 出现症状的儿童或工作人员应留在隔离室，直到他们能够尽快被送回家或送往医疗机构为止。
- ❑ 在适当情况下，创建将病人安全运送到家中或医疗机构的程序。如果病人出现持续的胸部疼痛或压迫感、意识模糊、嘴唇或面部发青，请立即拨打9-1-1。
- ❑ 此类机构应确保他们至少有一个，但最好是超过一个的紧急联系电话，以确保在儿童出现疾病迹象时能及时通知他们。
- ❑ 建议患病的工作人员和儿童在**达到“教育机构内出现COVID-19症状人员的决策途径”中所述的返回机构的标准之前，不要返回机构**。
- ❑ 建议患者的密切接触者**在达到“教育机构中潜在感染病毒儿童的接触者的决策途径”中所述的返回机构的标准之前，不要返回机构**。
- ❑ 在被告知工作人员或儿童COVID-19检测结果呈阳性时，该机构必须指示感染者在家中隔离，并指示所有与感染者有过接触的个人接受检疫。目前，如果接触发生在教育机构内的教室或群组中，则所有在病例具有感染期时与其有过接触的教室或群组中的工作人员和儿童都被将视为接触者。有关更多详细信息，请参见关于隔离（ph.lacounty.gov/covidisolation）和检疫（ph.lacounty.gov/covidquarantine）的公共卫生局指南。
- ❑ 机构必须在接到病例通知后的一个工作日内，通过填写**适用于教育部门的COVID-19病例和接触者名单**，向公共卫生局报告设施内所有员工和儿童的COVID-19接触情况。如果在14天内发现3例或3例以上COVID-19阳性病例，应**立即**通知当地卫生官员、工作人员和所有家庭，同时按照州和联邦法律的要求对病例的信息保密。
- ❑ 封闭病人使用的区域，在清洁和消毒前不要使用。24小时后再进行清洁或消毒。如果24小时不可行，请尽可能等待长一点的时间后再进行清洁工作。
- ❑ 使用清洁时建议的个人防护装备和通风设备，确保能够安全正确地使用消毒剂。保持清洁和消毒产品远离儿童。
- ❑ 在疫情爆发或大规模接触期间，负责的托儿所管理人员可与当地公共卫生局协商，根据具体社区内的风险水平，考虑是否需要关闭设施和关闭时间的长短：

- 如果该项目被关闭，请阻止教职工、学生和他们的家人在任何地方聚会或进行社交活动。这包括集体照顾孩子，以及在朋友家、最喜欢的餐厅或当地的购物中心聚会。

限制共用物品

- 将每个儿童的物品分开存放，并放置在单独贴上标签的储存容器，小隔间或区域内。确保每天将随身物品带回家进行清洁和消毒。
- 确保配备充足的用品，在可行的范围内，尽量减少共用高接触频率材料（艺术用品，设备等），或限制用品和设备每次只供一组儿童使用，并在每次使用后进行清洁和消毒。
- 尽可能避免共用电子设备、衣服、玩具、书籍和其他游戏或学习辅助工具。

D. 与公众沟通的措施

- 保持通信系统，使工作人员和儿童所在家庭能够自我报告症状，并及时收到接触情况和关闭的通知，同时保持信息的机密性。
- 本规定的副本需张贴在设施的所有公共入口处。
- 已在所有区域张贴标志，提醒老师和孩子们保持身体距离的必要性和佩戴布面口罩。
- 张贴告示牌，指示访客如果出现呼吸道症状，应留在家中。
- 该机构的在线网点（网站，社交媒体等）提供了关于保持身体距离，要求佩戴布面口罩等问题的明确信息。

E. 确保公众公平获得关键服务的措施

- 应优先考虑对儿童至关重要的服务。
- 已制定相应措施，确保行动不便和（或）在公共场所面临高风险的儿童能够获得服务。

未包括在上述的任何额外措施应另列在单独的页面上，
且托儿机构应将其附到本文件之后。

关于本规定的任何问题或意见，请联系以下人员：

托儿机构

联系人姓名：_____

电话号码：_____

最后一次

修改的日期：_____